

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度第 5 次

廉政會報（含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主席：許召集人文龍

記錄：陶盈君

出席（列）席人員：

童副召集人健飛	(請假)	王副召集人榮進	王榮進
王委員安強	王安強	吳委員金和	吳金和
莊委員錫全	莊錫全	吳委員宏碩	吳宏碩
林廉政專員佑宗	林佑宗	陳委員興隆	陳興隆
林委員秉勳	林秉勳	王委員東永	王東永
朱委員慶倫	朱慶倫	詹委員德樞	詹德樞
高委員文婷	高文婷	黃委員敏捷	黃敏捷
王委員武聰	李俊昇	蘇委員俊榮	蘇俊榮
蕭委員淵升	蕭淵升	於委員望聖	陳志偉代
莊委員涼玉	莊涼玉	陳委員繼鳴	陳繼鳴
曾委員正宗	曾正宗	唐委員世勳	唐世勳
張委員之明	張之明	吳委員瑞安	黃春滿代

陳委員仰洲	葉永合代	游委員登良	游登良
劉委員培東	簡文山代	曾委員偉宏	謝新豐 廖信宏
陳委員貞蓉	謝永義	謝委員偉松	謝偉松
張委員維銓	張維銓	楊委員模麟	葉標仁代
陳委員茂春	張茂春	程委員旺順	程旺順
洪委員啟源	洪啟源	林委員春綢	黃鈺怡代
魯委員志偉	魯志偉	林委員其浩	
李委員銘心	李銘心	章委員毅	章毅
李委員秋芳	閻良基		

壹、主席致詞

今天是今年度第 5 次廉政會報（含安全維護會報），首先謝謝廉政署派林廉政專員佑宗前來指導，非常歡迎。

有關廉政事宜是機關重要之一環，尤其本署不管預算、業務跟人民權利等等關係密切，外界對本署之注意及相關要求絕對是焦點之一，近年來本署仍有發生一些事情，幸好都是個人行為，並非集體違規事件，本署各位主管及同仁從上到下應記取教訓，從基本做起，遵守廉政方面應有守法守規等自我要求。

除召開本次會議外，不論是各工程處、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包括本署政風室、內政部政風處甚至廉政署人員，或其他廉政方面學者專家皆可邀請前往各單位與同仁講解廉政法律方面知識及易犯錯之處。

今日議程部分政風室準備完整，除報告事項、上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及業務單位專題報告及討論提案等，無非是讓大家能預防並隨時提醒自己，身為公務員應成為規規矩矩之行政人員，給外界一個清廉之形象，於退休時可安安全全，相信是大家及家屬之期望，與大家共勉，現在請照議程進行。

貳、上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有關討論提案第三案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員工消費合作社處置部分，各管處辦理較快者於今年底辦理完竣，辦理較慢者則明年初可完成，應均已依提案內容照辦。

參、上級廉政會報相關工作指示等參考資料

- 一、「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4 次委員會議紀錄（行政院）：略
- 二、內政部 104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內政部）：略
- 三、本署政風室 104 年度「機關專案維護執行成效檢討」：略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本署廉政會報雖每年召開，但若有機會上下半年可各安排至少 1 次以上宣導或上課活動，提醒大家廉政部分常犯之潛在弊端，讓同仁隨時注意並提醒自己。

魯委員志偉補充報告：今早內政部政風處處長在北工處辦理類似之法紀教育宣導，署長指示部分本室將納入明年工作項目辦理。

肆、本署近年廉政倫理事件概況報告暨他機關發生違反廉政倫理規範案件分享：略

主席裁示：非常謝謝廉政署林廉政專員，針對兩個案例跟大家分享偵辦過程，及提出公務員應有之認知及警惕。

伍、專題報告

一、「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協辦政風業務檢討與建議」專題報告：略

主席裁示：本次報告舉的兩個採購案例子，管理處內皆有注意到，沒有造成後續不良影響。但相關合約若有真的問題，不該管理處私下解決，可以陳報本署或內政部，相關單位皆可幫忙解決，私下自行解決容易出問題，就像工程案可以變更設計、重新議價，合約也一樣，若有問題可往上陳報解決

問題。

二、「開發許可審議防弊措施」專題報告：略

主席裁示：開發許可制度現在整體很完整，惟因一定程度涉及人民權益，難免可能形成弊端，俟將來配合國土計畫法立法後，相關因素應會再減少，相信審議許可部分將會更理想更透明。

陸、討論提案

第一案：為即時提醒本署應申報財產人員，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按時申報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決議：依擬辦意見辦理，照案通過。

第二案：有關「落實辦理廉政法紀宣導」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決議：

1. 依擬辦意見辦理，照案通過。
2. 各管理處或工程處如有須要相關單位協助宣導事宜，皆可提出。

第三案：為加強本署各工區安全維護作為，預防民眾發生工安意外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決議：

1. 依擬辦意見辦理，照案通過。
2. 若廠商有其他反映，請各相關單位考量工程預算，尤其是危險或大型工地之防範措施更應周全。

第四案：有關報載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調查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下稱分署）辦理眷改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分署未來因應措施及檢討策進作為。
（提案單位：政風室）

決議：依擬辦意見辦理，照案通過。

第五案：有關規劃本署工程單位廉政倫理事件現地勘查相關作為。（提案單位：政風室）

決議：

1.政風室出於善意主動以此方式帮助大家，用意良善。

2.依擬辦意見辦理，照案通過。

陸、意見交換（臨時動議）：

陳委員茂春：有關廉政署專員提及喝花酒是否構成犯罪，在此提醒各位委員，因不同法官構成要件認定之不同，喝花酒即可能會構成不正利益。

主席：謝謝陳處長，只要同仁涉足不正當場所，甚至是所謂的合法酒家，一旦遭查獲，即使沒有犯罪事實，也將立刻記過處分。

柒、主席結論

今年參加內政部2次廉政會報，感觸很深，警政署及本署皆為焦點，警政署雖案件量大，但大多是一般員警；相對而言，本署一發生即為大案件，較為嚴重。為避免讓本署招牌蒙塵，不能單靠政風單位努力，期許全署皆能共勉之，謝謝各位。

捌、散會（下午4時40分）。